

证券代码：838443

证券简称：祈禧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,173,131.9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493,497.69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5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

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2.25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3年5月31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3年6月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大盛路1号

联系人:郁立青

电话:0574-63919691

传真:0574-63919691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